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李峰昌

江浩偉

相 對 人 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轉讓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伍拾貳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過戶轉讓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
第33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25,552元（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卷附本
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所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